

华龙网-新重庆客户端讯（首席记者 董进）转眼已到8月，各位刚毕业的小伙伴是否都找到了心仪的工作呢？不少人在入职时，都会关注“五险一金”，而其中的住房公积金是什么、如何缴存？日前，市住房城乡建委相关负责人解答了大家关心的这些热点问题。

### ——什么是住房公积金？

住房公积金是国家强制推行的、单位和职工缴存的具有保障性和互助性的长期住房储金，是住房实物分配向货币化分配转化的主要形式。

#### 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

的目的，是通过国家、单位、职工三方共同筹集资金，形成稳定、可持续的资金来源，主要以发放低息个人住房贷款、提取使用个人账户余额的方式，帮助缴存职工解决住房问题。

### ——哪些对象应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？

国家机关、国有企业、城镇集体企业、外商投资企业、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、事业单位、民办非企业单位、社会团体（以下统称单位）及其在职职工都应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。单位临聘人员也属建缴住房公积金的范畴。

### ——缴存住房公积金对职工有哪些好处？

单位与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均属个人所有；缴存了住房公积金后可申请住房公积金低息贷款；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免缴个人所得税；住房公积金利息免征利息税。

### ——如何为职工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？

新参加工作的职工：单位应从该职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为职工办理个人新增开户手续。

单位新调入的职工：如果该职工已在原单位建立了住房公积金，应将原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转入新单位账户下继续缴存，不得重复开设个人账户；如果该职工在原单位没有建立住房公积金，则由新单位在调入当月为职工办理新增开户手续。

（本文来自新重庆客户端APP，请至各大应用市场下载）